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總行政主任(支援)
陳生英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鍾慧婷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
李紀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 CB(1)433/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規管制度擬涵
蓋的人及'高級
人員'的法律責
任"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61/11-12(01)—— 因應 2011 年
號文件 10 月 17 日會議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433/11-12(01)—— 因應 2011 年 11 月
號文件 7 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261/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的定義"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35/11-12(01)—— 政府當局有關
號文件 《內幕消息披露
指引》草擬本的
文件
- 立法會 CB(1)100/11-12(01)—— 政府當局為
號文件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會議提供
的電腦投影片
資料
- 立法會 CB(3)952/10-11 號文—— 條例草案文本
件

立法會CB(1)17/11-12(01)號——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關於法定披露制度採納的"高級人員"的涵蓋範圍，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高級人員"的定義與《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內相關補充資料兩者的關係；就條例草案下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而言，《指引》的地位及效力；以及修訂《指引》的程序；
 - (b) 關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考慮補充《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內的相關資料(最好訂立量化準則)，以助上市法團遵守披露規定；
 - (c) 關於擬議第307A(2)及251(1)條下的"附註"，考慮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聲明，以澄清該附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d) 關於擬議第307I條，確定該條文是否訂有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時限；及
 - (e) 關於擬議第307L(1)條，檢討該條文的草擬方式，確保條文清楚反映有關政策原意。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

- (a) 刪除第307F條第(3)款；及
- (b) 將第307I(1)及(2)條 "disclosure proceedings" 的中文對應詞由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修訂為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8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0 - 000412	主席	引言	
000413 - 0010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股價敏感資料規管制度擬涵蓋的人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文件(立法會CB(1)433/11-12(02)號文件)。	
001051 - 002011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林健鋒議員支持將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編纂成為法例的建議，但他對擬議披露制度採用的"高級人員"的定義範圍表示關注。林議員詢問，可否根據有關人士的責任及職責制訂更清晰的"高級人員"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高級人員"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理"時，該人的實際責任較其正式職銜更為重要。"經理"通常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執行行政職責的人。</p> <p>證監會請委員參閱《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下稱"《指引》")第52段；該段述明，"經理"通常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重大部分。</p>	
002012 - 002828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察悉，根據香港法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無區分，他關注到，即使某上市法團的部分董事可能對有關的股價敏感資料不知情，但該法團的全體董事或須就違反披露規定負上責任。黃議員詢問，當局就違反披露規定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上市法團採取執法行動時，是否整個董事局須就該項違反負上法律責任，還是只有涉案的個別董事須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擬議第307G條，"高級人員"如因以下情況違反披露規定，才須負上法律責任；這些情況包括：作出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以及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執法當局必須提供證據，證明根據擬議第307G條有關"高級人員"已違反披露規定。</p> <p>證監會補充，根據擬議第307G條，如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並不知情，該董事並無違反披露規定，但前提是他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法團有關的披露規定。</p>	
002829 – 004057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鑒於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不清，"高級人員"難以履行擬議第307G條所訂的職責，如沒有就何謂股價敏感資料訂定量化準則供上市法團遵從，上市法團董事或會動輒負上違反披露規定的法律責任。</p> <p>鑒於證監會表示，根據《指引》第52段，"經理"通常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整個法團或其重大部分，梁君彥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提供意見，說明《指引》內"經理"的定義是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高級人員"的定義脛合。鑒於《指引》內"經理"的定義較《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高級人員"的定義狹窄，梁議員詢問《指引》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p> <p>助理法律顧問7回答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高級人員"一詞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高級人員"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證監會所提述有關"經理"的定義，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指引》草擬本內提供的補充資料為依據。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指引》是由證監會發出，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部分。</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指引》第52段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高級人員"的定義，《指引》中對"經理"的提述是為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定義。證監會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賦權證監會制訂指引，以達致該會的規管目標，《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並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提述。</p> <p>在梁君彥議員的詢問下，助理法律顧問7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訂明，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以提供指引。第399條第(6)款訂明，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第399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適用於他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第339條第(8)款亦訂明，根據本條(即第399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不是附屬法例。</p> <p>關於法定披露制度採納的"高級人員"的定義範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a)《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高級人員"的定義與《指引》內相關補充資料兩者的關係；及(b)就條例草案下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而言，《指引》的地位及效力。</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p>
004058 – 004425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委員要求考慮就何謂股價敏感資料訂立量化準則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幕消息"擬議定義的訂立方式與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所採用方式一致，即指與上市法團及其證券有關的消息或資料，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消息或資料並非普遍為他人所得／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人所得／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雖然內地訂有上市法團發出盈利／虧損警告所依據的量化準則，但並無就披露其他股價敏感資料訂立量化準則。政府認為不適宜在法例中訂明量化準則(包括以某個範圍表示)，以釐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因為在實行和原則上有困難。政府可考慮在《指引》中進一步說明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p>	
004426 – 004650	梁君彥議員	<p>梁君彥議員表示，他認為在法例中不訂明量化準則以釐定甚麼資料屬股價敏感資料，此做法可以接受，但政府當局應考慮補充《指引》內的相關資料(最好訂立量化準則)，以助上市法團遵守披露規定。</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p>
004651 – 005305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1部</p> <p>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第2部</p> <p>披露內幕消息</p> <p>第1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p> <p>第1次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及2條提出疑問。</p> <p>第2次分部 —— 加入第XIVA部</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加入第XIVA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06 – 005402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第XIVA部</p> <p>披露內幕消息</p> <p>第1分部 —— 釋義</p> <p>307A. 第XIVA部的釋義</p> <p>梁君彥議員詢問，第307A條下各詞的定義是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部分所載同一詞的定義相同。政府當局回答時確定這一點。</p>	
005403 – 010027	助理法律顧問7 律政司 梁君彥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7請委員注意在擬議第307A(2)條下加入的"附註"，該附註提述條例草案的另一條文。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在該定義下加入"附註"、在相關條文訂立"附註"的準則，以及是否還有條例草案的其他相關條文應涵蓋在該"附註"內。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就《公司條例草案》而言，該條例草案加入了一項條文，表明"附註"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委員可考慮應否在本條例草案中加入此條文。</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在相關條文中加入"附註"是較近期草擬法律的慣例。在草擬法律時，常在相關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以表明"附註"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律政司在檢討這項安排後，認為須就每項法案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加入此項條文。律政司指出，條例草案只有兩個"附註"，一個在擬議第307A(2)條下訂立，另一個在條例草案第6(1)條下訂立，這些"附註"的作用是使讀者注意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顯然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現時的條例草案與《公司條例草案》不同，前者並無加入一項條文，以訂明"附註"不具任何法律效力。</p> <p>梁君彥議員建議，為保持條文的一致性，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以澄清"附註"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效力。</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28 – 010239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第2分部 —— 披露內幕消息</p> <p>307B. 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p> <p>梁君彥議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會視"法團的高級人員理應知道"內幕消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某高級人員在以法團的高級人員身份執行職能時應取得某項消息或資料，便會視該"高級人員理應知道"內幕消息。加入"理應知道"的片語，目的是預防上市法團透過辯稱股價敏感資料已傳給高級人員，但他尚未閱讀有關資料，或上市公司蓄意不讓其高級人員取得股價敏感資料，從而規避披露責任。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第307B(2)條與澳洲所用的相關條文相類似，並較英國所用的條文更為具體。</p>	
010240 – 01090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證監會或會隨時自行決定修訂《指引》，包括有關"經理"一詞的涵蓋範圍的指引。</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訂立《指引》內"經理"一詞的涵蓋範圍時，曾參考普通法下的釋義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可資比較的概念。證監會會以非常嚴肅的態度修訂《指引》。</p> <p>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提供資料，以述明有關修訂《指引》的程序。</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
011000 – 01112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307C. 披露的方式</p>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如香港聯合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發生故障，便可能無法適時披露消息或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擬訂緊急應變措施(例如提供電子告示板)，以便在"披露易"網站服務受阻時散發股價敏感資料。執法當局會考慮在關鍵時間是否提供電子登載系統讓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21 – 011633	政府當局	307D. 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 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D條提出疑問。	
011634 – 011813	政府當局	307E. 豁免 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E條提出疑問。	
011814 – 012010	助理法律顧問7 律政司	307F.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披露規定不適用的情況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第(3)款所述的情況已在擬議第307F條第(1)款指明，可予以刪除。律政司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307F條第(3)款。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12011 – 012130	政府當局	307G. 上市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G條提出疑問。	
012131 – 012329	政府當局	第3分部 —— 關於披露的市場失當行為 審裁處研訊程序 307H. 審裁處根據本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H條提出疑問。	
012330 – 012859	梁君彥議員	307I. 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307J.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確定擬議第307I條是否訂有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時限。 梁君彥議員問及就審裁處個案提出上訴的渠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因審裁處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律政司表示，為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一致，當局會把擬議條文中"disclosure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述的行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roceedings"的中文對應詞由"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修訂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3(b)段所述的行動。
012900 – 012950	政府當局	307K. 陳詞權利 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K條提出疑問。	
012951 – 014637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307L. 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梁君彥議員質疑擬議第307L條的中文文本是否與英文文本一致。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第307L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雖然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採用不同的表述方式，但中文文本是英文文本的準確對應本。 湯家驊議員質疑，在擬議第307L條第1(b)款中，"由該人……提起(或為針對該人而……提起)"的詞句是否必需；他亦指出，把由某人向審裁處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用作在"由該人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針對該人的證據，此事不合乎情理。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向審裁處交出的證據不得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違反披露規定的人的證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向審裁處交出的證據可在擬議第307L條第(2)款指明的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湯議員詢問，擬議第307L條是否依據有關內幕交易法例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307L(1)(b)條及第307L(2)條是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第255條複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307L(1)條的草擬方式，確保條文清楚反映有關政策原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38 – 014823	助理法律顧問7 律政司	<p>307L. 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p> <p>助理法律顧問7請委員注意擬議第307L條第(1)款，該款的英文文本提及 "given, provided, produced or disclosed"，但中文文本則只提及"提供、交出或披露"。</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只以單一個中文詞語(即"提供")作為 "given, provided"的對應詞，這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條文的中文文本所採用的方式一致。</p>	
014824 – 015129	政府當局	<p>307M.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p> <p>委員並無就擬議第307M條提出疑問。</p>	
015130 – 01541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307N. 審裁處的命令</p> <p>湯家驊議員問及在擬議第307N條加入第(1)(c)款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審裁處所有命令均可在法庭登記，因此違反命令的人可被控犯藐視法庭罪。</p>	
015420 – 0154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8日